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节日影像志”

项目实施规范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	- 1 -
附件 1 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 7 -
附件 2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 14 -
二、“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19 -

“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

“中国节日志”（09@ZH013）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规划实施。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中国节日影像志”、“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三部分。本方案适用于“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所有子课题的记录。

一、宗旨

“中国节日影像志”旨在记录中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传统节日，以客观反映节日现状为特征，为国家积累节日影像资源，为学术研究与文化传播提供资料基础，传播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原则

（一）影片须满足以下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完整。

（二）影片须以田野调查、实地拍摄为基础，反映节日现状，并注意兼顾历史源流。

（三）影片的内容应以文化尊重为出发点，避免伤害个人

隐私、民族情感和有损民族团结的行为，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结构

（一）基本要求

1. 本系列影像志要求以民间的传统节日为主要拍摄对象，在节日的具体发生地进行拍摄，可以节日事件的推进为主要线索，或以家庭、重点人物作为主要线索进行拍摄。

主要内容包含节日的社会自然背景、基本环节、重要人物与组织、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记录。拍摄制作时要关注“节日中”、“节日前”、“节日后”三部分结构，即注意节日发生过程，也注意节日前的准备和节日后的状况。

2. 影片中的观点应尽量采用当地民众的口述，统一要求采集场景同期声，不建议使用解说、画外音等方式。^①

3. 影片的大多数场景须为实拍。非必要原因，不建议采用“复原拍摄”、“情景再现”等方式。

4. 节日影像志的视频、音频资料均应达到高质量水平，要求项目组配备专业摄像、录音人员，使用高清摄像设备、专业

^① 应注意记录人物在节日期间的对白和日常话语，以及通过对不同人的采访阐述同一问题，从而形成节日相关话题。日常话语与相关话题是影片建构节日地方性阐释与文化语境的重要内容。

录音设备进行摄制。影音质量应满足基本要求，即叙事流畅、构图合理、音像清晰等。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倡提高艺术表达手法，力图做到节奏明快、线索清晰、画面优美，使影片更具观赏性。

5. 所拍摄的素材应配备完整场记。拍摄过程中应注意调查、记录所拍摄的信息，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以期实现资料的可持续利用。

（二）**参考要素：**节日志的拍摄可参考以下常用要素。在拍摄中勿须拘泥于以下展示方式，鼓励拍摄制作的创造性发挥，以深化表现节日主题。

类别	要素	内容	参考展示方式
社会自然背景	历史	1、节日名称的诠释、起源、流传、故事、谚语等 2、节日的历史画面	采访、典籍、照片、字幕等
	社会	节日族群情况概述	采访、字幕
	自然生态	节日族群所处的生态环境，包含地貌、水文、植物、动物等	空镜展示
基本环节	时间	节日准备的时间、正式节期的起讫	用自然景观或农时体现季节，用日出、月圆、天黑等体现时间。历法日期和某个场景发生的时辰等可用字幕体现。
	空间	节日期间，家户、庙宇、村落等空间的装饰、布局。聚会场所的布局。	用不同景别的空镜展示。如空间布局含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应加以展示。

	内容 ^①	节日具体活动，包含节日前、节日中、节日后的主要内容	具体参见以下“重要事项”所列内容
人物与组织	重要人物	在节日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	1、跟踪记录重要人物在节日中的活动。2、人物采访，讲述其在节日中涉及的职能，与节日有关的社会组织等。
	组织	筹办节日的传统民间组织，如宗族、会社	跟踪记录其重要集会和活动；人物采访
	其他人物与族群	参与节日的普通民众、相关民族或族群	人物追踪拍摄；广角展示；采访
重要事项	祭祀 / 仪式	节日期间的祭祀与相关仪式	大型仪式过程以多机位拍摄为优，最好能配合对司祭者的采访来说明仪式的文化含义
	表演艺术	节日期间的戏曲、舞蹈、歌谣、杂耍等艺术表演活动	运用全景及特写进行现场拍摄，以字幕或画外音描述内容及含义
	游戏竞技	节日期间进行的游戏和竞技活动。	多机位拍摄，应参考体育节目的展现方式来突出竞技性
	服饰	节日期间不同性别、年龄群体和不同角色的服饰。	1. 在节日过程及节日前后进行拍摄，全景与特写并用；2. 采访了解服饰特定涵义、制作工艺、佩戴方式等，并配合以相关服饰画面
	饮食	节日期间的饮食习惯、节日特殊食品的制作工艺、饮食礼仪等	1. 拍摄其准备、制作、食用过程；2. 采访制作食品的人员，在讲述中体现特色食品的制作工艺
	手工艺品	节日中所用的一些特殊器物的形制、工艺。	1. 在中心人物的叙事中直接表现；2. 在制作过程中采访民间艺人，在其讲述中体现材质、工艺及器物的文化含义。
	社交礼仪	节日期间所进行的社会交流活动或相应礼仪	以中心人物的走访、宴请等活动为线索进行记录，或简略记录过程并描述礼节内容
	亲属	参与节日的人之间存在的	如需要，可用字幕标明画中人

^① 此项与以下所列“重要事项”有交叉，但更强调以时间为线索加以展现。

	关系	亲属关系，或由于亲属关系形成的规范与禁忌	的关系，如母子、舅甥、同宗等。
--	----	----------------------	-----------------

四、成果形式

“中国节日影像志”的成果要求提交以下四项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一）成果影片：片长时长 45~60 分钟（包含片头、片尾时长），片比不得低于 1:20。（注意：要求提交有**字幕版**和**无字幕版**两种类型。）

（二）素材及场记单：至少 20 小时以上的全部拍摄素材，并提交素材场记单。（场记填写详见附件2《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三）成果影片的最终剪辑工程文件及附带素材、字幕文件等。

（四）制作说明：要求提交一份2000字左右的影片制作说明，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等，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提交拍摄手记或田野日志。

五、注意事项

1. 使用历史影像资料应注意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2. 成片根据主题命名，副标题为****省**县**乡**村**节**。

片头包含“中国节日影像志”字样、片名、副标题三部分，片尾应标示“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出品”字样，并注明制作完成时间，字幕规范参见附件1《影像制作技术规范》字幕部分规定。

3. 解释性字幕不宜过多，起到简洁提示的作用即可，尽量少使用解释性文字，而多用镜头语言表达节日内容。

4. 对于重要的仪式、艺术表演活动等，应进行全程完整记录，以建立完整的资源档案。例如，较长时间缺乏动作变化的念诵、吟唱、祈祷、舞蹈中重复的动作，以及较为繁复的手工艺品制作过程等，在素材中进行完整记录和完成后期场记后，可在成果影片中加以精简。

附件 1 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一、拍摄设备

1. 设备：(1) 视频：要求使用高清技术指标及以上的摄像设备（专业级）或数字电影机拍摄。在重要仪式场景中，要求不少于两台设备进行同时拍摄。(2) 音频：要求至少使用指向性话筒及相关设备进行立体声录音。

2. 格式：(1) 视频：参考使用高码流封装的 AVI、MOV、MXF 等数字格式，不建议使用数据压缩更多的记录格式，如 AVCHD 等；(2) 音频：参考使用 wav 等无损格式，采样率要求 48KHz（特殊情况不低于 44.1KHz），量化精度 16bit 及以上，双声道立体声记录。

参考摄像、录音设备

1. 参考摄像设备

- 索尼：FX 电影机系列：ILME-FX6、ILME-FX3、ILME-FX2、ILME-FX30 等；视频机系列：PMW-FS7M2、PMW-FS5M2、ILCE-7S3 等；微单系列：ILCE-7RM5、ILCE-7M4、ILCE-7RM4、ILCE-7CM2；一体机：PWX-Z200、PWX-Z190
- 松下：电影机：AU-EVA1MC；一体机：AG-DVX200MC、AG-UX170MC、AG-UX180MC、AG-UX90MC；微单：DC-GH5GK DC-GH5M2GK、DC-GH5SGK
- 佳能：Canon EOS C500 Mark II、Canon EOS-C300MarkIII、Canon EOS-R5C、Canon EOS-C80
- Blackmagic：Blackmagic URSA Mini、Blackmagic Cinema Cameras、Blackmagic URSA Cine
- 大疆：Ronin 4D-6K、Osmo Pocket 3、Action 5 Pro

2. 参考录音设备

(1) 指向性话筒

- 森海塞尔：MKH416-P48U3、MKE600、MKE440
- 索尼：ECM-674、ECM-673、ECM-VG1、ECM-B1、ECM-B10
- 罗德：RODE NTG5、NTG4、NTG4+、NTG3、VideoMic NTG、VideoMic pro、VideoMic pro+

(2) 无线话筒

- 索尼：UWP-D11、UWP-D21；罗德：RØDE Wireless GO、Wireless GO 2、Wireless ME；大疆：DJI Mic、DJI Mic 2、DJI Mic Mini；猛犸：Lark Max、Lark Max 2、Lark Mix

(3) 专业便携录音调音台

- 罗兰：R44、R88 Sound Devices：664、633

由于拍摄时使用的器材不同，素材可以是不同格式的磁带（如 HDCAM）或数字格式。

（一）视频：拍摄素材要求画面水平垂直，亮度、颜色曝光正常。作为以磁带为媒介的素材，每盘开始要录 10 秒彩条，要尽量避免断磁。尽量不用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结合准确的手动曝光调整有助于提高素材的质量。

（关于灯光的使用：注意尽量不要使用机头灯顺光拍摄，而是采用侧光拍摄；在光源基本足够的情况下，尽可能不使用机头灯；在设置光源时，采用点状、交叉布光，尽可能保持节日的原有现场感。面对仪式主要发生在夜晚的情况，除了注意布光，还要注意记录部分原有光源条件下的镜头，从而真实呈现节日原貌。）

（二）音频：在田野作业中，要对录音工作高度重视，要求使用专业的外接有线、无线话筒，复杂情况使用多支话筒，进行分轨记录；或现场使用调音台混合成双声道立体声信号输送给录音机，录音机记录方式推荐使用硬盘记录，并应及时备份硬盘数据。录音工作尽可能由专人负责，配备挑杆、防风罩、监听耳机等。

（三）场记：要求提供详细的场记，应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现场场记受条件制约的，可在拍摄后再做详细补充。

三、后期制作

（一）在非线编辑时要注意输入和输出以及格式转换等环节对影片质量的影响。

（二）编辑时可适当地对素材进行曝光补偿、色彩修正和音频调整。避免出现丢帧、夹帧等现象，不建议过多使用特技和滤镜，转场过渡要简单朴实。音频要整体统一均衡，电平要达标，要修掉音频剪辑点的爆突音。

（三）音频后期制作，对于双声道立体声记录的声音素材要进行剪接、编辑、噪声处理等必要制作步骤，对于分轨记录的声音素材进行剪接和缩混编辑处理，并生成双声道立体声音频文件。所有编辑完成的音频文件要求清晰度、可懂度良好、整体响度统一。

（四）字幕部分

1. 片头字幕：片头包含三部分

第一部分标明“中国节日影像志”（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 Final Cut Pro 中字体大小参考 110 号字，在 Edius 中字体大小参考 72 号字，在 Adobe premiere 2020 版本以上中字体大小参考 54 号）

第二部分为副标题，标明拍摄地点、民族、节日名称等信息。（5-10 秒，黑底白字）。

第三部分为成片片名（可做艺术化设计）。

根据影片的不同情况，第二、三部分在顺序、内容上可灵活变化。以下为柯尔克孜族古尔邦节影片实例。

第一屏

中国节日影像志

第二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
古尔邦节

第三屏

献牲

2. 同期声字幕

同期声字幕位置不得超出非线性编辑软件内的字幕安全框范围，不得与其它标示字幕（人名、地名、标注等）重叠。在 Final Cut Pro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55 号字；在 Edius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40 号字，其他非编辑系统可相应调整，对于特殊要求可灵活变化。

3. 标示性字幕

时间、地点、重要民俗事象名称等均应添加标示性字幕，其位置一般放置在画面右侧高于同期声字幕的位置，字体字号参考同期声字幕，出现时空变化时必须用标示性字幕予以交待，标示性字幕的持续时长可以加长，以便让观者有足够观看字幕的时间；人名标示性字幕以竖排形式，放置在所示人物的左侧，民间仪式活动组织者的身份要采用当地称谓进行标示，重要人物的身份信息可多次出现，让观者强化认知。

所有的标示性字幕都不要有底纹或其他包装效果。

4. 署名字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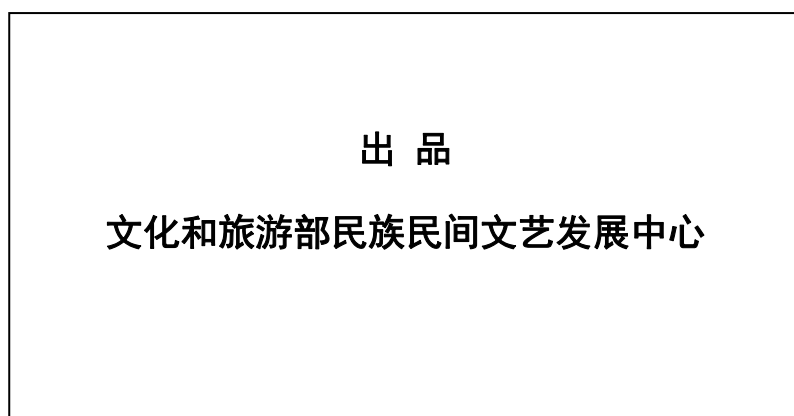
子课题组署名（可多屏重点展现），具体包括编导、本片特邀编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学术顾问（可选）、制片（可选）、摄像、录音、剪辑、音乐编辑（可选）、翻译、剧务（可选）、场记、监制（可选）、鸣谢（鸣谢当地村民和提供帮助的人员）、

承制单位（可选，项目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协助单位（可选，给予协助的当地相关单位）。

5. 片尾字幕

片尾包含两部分：

第一部分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出品”。（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 Cut 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在Adobe premiere 2020版本以上中字体大小参考54号）。



第二部分注明制作完成时间，如“2025年10月”。（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 Cut 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在Adobe premiere 2020版本以上中字体大小参考54号）。



四、成果提交

（一）成片：要求以最大格式输出后，存储于移动硬盘中提交。需要提交有字幕和无字幕的两个版本。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25p 或 50p，音频使用 2 个数字音频立体声道。

（二）素材及场记单：使用磁带拍摄的，应直接提交母带；使用存储卡拍摄的，将原始素材无损备份于移动硬盘中提交。场记填写参见场记规范。

（三）工程文件及附带素材、字幕文件等：指使用编辑系统剪辑成片后，系统生成的工程文件，及对应其目录结构的素材、字幕文件等。（注意：当把工程文件备份输出时，素材路径会发生改变，此时需要重新指认路径。）

（四）制作说明：字数为 2000 字左右，以 word 格式提交，内容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等，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提交拍摄手记或田野日志。

附件 2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中国节日影像志”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保证资源的完整记录与可持续利用。以下为素材场记单与人物场记单，均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时码、内容、时间、地点、人物是场记的核心，应在拍摄制作时特别注意记录。

一、“中国节日影像志”素材场记单

文 件 编 号	文 件 路 径	节 日	题 名	景 别	民 族	类 别	内 容 *	时 间 *	地 点 *	环 境 *	格 式	设 备	编 导	调 查 者	拍 摄 者	登 录 者	备 注

填写说明：

1. 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2. 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火把节/20120825/contents/video】。
3. 节日：节日具体名称，例：【火把节】。
4. 题名：所属视频素材的标题，应是对本段视频素材内容

的概括，例：**【贴春联】**。

5. 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一段素材里有多种景别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并列逐一标出。

6. 民族：填写共享该节日的主要民族的全称，例：**【汉族】**，不能简写为**【汉】**。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7. 类别：所属视频素材素材内容类别，分**【风光】【访谈】【人物特写】【服饰】【祭祀】【舞蹈】**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多项标明。

8. *内容：对所属视频素材内容的概括性描述。填写内容应是一句或多句完整语句，即具有相对完整的主谓宾语法结构的句子，内容包含影像说明和人物对话。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一镜头有多人对话，应分别注明说话者及对话内容。

9. *时间：填写所属视频素材的拍摄具体时间，应有公历时间、传统纪时（如民族历法）。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10:00】【20080103（虎日）】**。如有节日活动的特殊时刻点，也应标注，如**【子时】【寅时】**。

10. *地点：应按五级行政区划标准填写，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市（地州、自治州、自治旗）名称+区（县）

名称+乡镇（苏木）名称+行政村（嘎查）名称，如有明确的自然村名称，在行政村后填写。各级名称均应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11. *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

12. 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MP4】【MOV】【MXF】等。

13. 设备：填写此段视频素材拍摄设备型号，应填写设备铭牌全称，如 FS7，应写作 SONY 索尼 PXW-FS7。

14. 编导、调查者、拍摄者：影像的编导、调查、拍摄人员姓名。

15. 登录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姓名。

16.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中国节日影像志”人物场记单

对影像中出现的重要人物及访谈对象，需首先填写素材场记单，再填写人物场记单，两份场记单的编号和盘号应保持一致。人物场记单如下，标星号*的表项应在田野拍摄时特别注意记录。

文件编号	文件路径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学历*	职业	宗教信仰	住址	联系方式*	节日中的角色	简历*	影像描述	备注

填写说明：

1. 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2. 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火把节/20120825/contents/video】。
3. *姓名：首先填写人物居民身份证上登记的姓名，其次，有其他名称（如笔名、艺名等）的，以括号方式在姓名后标注。
4. 性别：填写人物性别。
5. *民族：填写人物归属的民族全称，例：【汉族】，不能简写为【汉】。如所属民族的具体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6. *年龄：填写居民身份证上登记出生年月，例：【19501001】。

7. *籍贯：依据人物户口簿上的籍贯信息填写。

8. *学历：填写人物所获得的正式最高学历，包含小学、初中、高中（含普通高中、中专、职高、中技）、专科（含大专、高职、高专、高技）、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9. 职业：填写人物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10. 宗教信仰：填写人物所信仰宗教名称，包含无、道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

11. 住址：填写人物的邮政通讯地址，按五级行政区划类别填写。

12. *联系方式：填写人物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等信息。

13. 节日中的角色：填写人物在节日中的角色，包含仪式主持者、祭司、班头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14. *简历：填写人物的个人主要经历，以及和节日相关的主要经历，建议重点人物的简历不低于 500 字。

15. 影像描述：填写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16. 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加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节日志”（09@ZH013）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规划实施。“中国节日志”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中国节日影像志”“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三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规范“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中心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管理方式】“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下设子课题，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自组团队三种方式进行实施管理。

第三条【成果形式】“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工作要求及研究成果规范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执行。“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子课题研究成果包括影片，素材及场记单，影片剪辑工程文件（含附带素材及字幕文件），影片制作说明等4部分。

第四条【组织机构】中心负责“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的申报评审、实施管理、验收结项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五条【申报主体】申请子课题负责人须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循有关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组织学术团队开展研究的能力。团队中应配备有相关领域的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核心成员承担学术顾问或专业领域工作；

（三）须真正承担和负责子课题的实施，能够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具备影像摄制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优先，并应提交相关影像成果；

（五）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承担中心委托子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六）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财务独立核算能力或能够采取独立核算方式；

（七）其他条件。

第六条【受理申报】子课题负责人须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申报书》；

(二)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审核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组织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立项子课题名单。

第八条【公示公告】中心对拟资助立项子课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凡对拟资助立项子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中心原则上在收到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资助立项子课题正式立项，并由中心发布公告。

第九条【立项签约】中心向子课题承担方发送立项通知书，双方签署《“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子课题名称、完成计划、拍摄方案、结项时间、资助经费、研究成果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资助经费】子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双方签署任务合同书后，中心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80%，其余20%待验收结项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子课题负责人商定。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5%。建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对“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提取管理费，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鼓励子课题承担方通过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他途径争取配套资金。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执行时限】“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子课题承担方须严格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以及任务合同书的约定开展工作，如期完成任务。考虑到节日周期，个别子课题完成时间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跟踪指导】子课题实施期间，中心将适时选派专家开展跟踪指导工作。

在子课题执行重要节点，子课题承担方应主动向中心提交《“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进展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子课题执行及工作进度；
- （二）子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 （三）阶段性调研成果；
-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

第十三条【变更审批】如遇下述情形，子课题承担方须在子课题结项时间6个月前由负责人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未经中心审批的，不得擅自变更。

- （一）变更子课题负责人；
- （二）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项目编导和主摄像原则上

不可随意变更);

(三) 研究方案或预算有重大调整;

(四) 子课题需要延期结项;

(五) 中止执行子课题;

(六)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罚则】子课题承担方凡有下述情形的，由中心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撤销课题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中心可予以公开通报。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二) 存在严重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的;

(三) 有违公序良俗的;

(四) 擅自变更本办法第十三条所指事项，并且未报送中心审批的;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的;

(六) 违反财务制度或有关规定，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七) 其他。

第四章 验收结项

第十五条【受理结项】子课题研究完成后，须在结项时间之前3个月内提出结项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结项验收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结项申请书》;
- (二)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经费使用清单及说明》;
- (三) 任务合同书所要求的成果材料;
- (四)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范性审核】中心收到结项申请后,依据《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以及任务合同书的约定,对结项验收材料开展规范性审核。审核合格的,可进入结项评审阶段。审核不合格的,请子课题承担方修改调整。

第十七条【结项评审】结项评审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从政治导向、意识形态、子课题完成情况、在文化事项记录的有效性(完整度)和示范作用、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费使用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对申请结项的子课题研究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对意识形态问题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子课题结项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十八条【验收结项】通过结项评审的子课题,子课题承担方应按照中心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子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于3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中心收到最终成果、修改说明和《“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后,向子课题承担方发出结项通知,并拨付剩余经费。

未通过结项评审的子课题,子课题承担方须根据中心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修改,并于6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申请。

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中心将终止该子课题的研究，并保留追回资助经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数据整备】子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后，由子课题承担方根据任务合同书要求，将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进行整备。

第二十条【成果权利归属与使用】

（一）子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子课题承担方享有署名权。子课题承担方应当要求其他参与者（如脚本等文字内容创作者、拍摄者、主要出镜者、相关工作参与者等）签署相关权利归属中心的确认文件，以保证成果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二）子课题承担方在完成课题任务目的以外使用子课题研究成果时，须事先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以任何形式使用子课题研究成果，均需在醒目位置标注“‘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字样。

以上为子课题研究成果权利归属的原则性规定，如有例外，在任务合同书中签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